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教学区及办公区空调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YAZCHH2026-008

发 包 人：延安市实验中学

承 包 人：九秦建设有限公司

确 认 方：陕西臻臣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延安市实验中学

2026年 1月2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延安市实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九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确认方：陕西臻臣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教学区及办公区空调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延安市实验中学

3.工程内容：教学区及办公区空调安装、线路敷设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形式：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肆元柒角整（¥1795514.70元）。

2.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主要设备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审定完成后总计支付至审定结果的80%；剩余金额待项目复审后按复审金额一次性结清。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工地现场的甲方代表，负责现场监督、验收签证及工地协调工作。

2.甲方及时提供现场安装所需的各种基准线和测量资料。

3.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计划，以便乙方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

4.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5.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负责施工现场问题的处理，发出工程指令单，审核工程变更的签证，审核与支付工程进度款，组织验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审核及办理竣工结算等。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委派乙方代表，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协调、联系工作。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设备采购、安装，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材质证明、质量证明书等。

3.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要求做出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2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审核。

4.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地现场规定；遵守工程禁令，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5.乙方应搞好现场管理，及时清理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在竣工后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工完场清，做到文明施工。

八、工程验收

1.本工程的验收依据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经甲方确认的材料或成品设备、合同的有关约定等进行验收。

十九、工程质量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为_壹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的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保修期间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以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发出后三天内，乙方未能到达现场，甲方有权雇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甲方留存给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后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延安市实验中学（盖章）	九秦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陕西彩色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宝塔区百米大道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10 层 1007 室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黄嵩湾和园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0911225306	电话：	电话：131192002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2026年11月2日	日期：2026年11月2日	日期：2026年11月2日